

嘉兴市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

嘉兴市住房委关于印发《嘉兴市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各单位：

加快推进我市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保障住房居住安全，我委制定了《嘉兴市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嘉兴市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

2020年8月18日

联系人：张荣（城镇危房），联系电话：82872241

钟震（农村危房），联系电话：83990131

抄送：市委副书记马永良，市政府副市长沈晓红，市政府副秘书长肖建国。

嘉兴市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专项行动方案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指示，把城乡危旧房的治理改造工作作为建设“五彩嘉兴”、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的重要组成部份，加快推进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保障住房居住安全，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决定从2020年7月到2020年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两不愁、三保障”重点任务，坚决防范任何危旧房倒塌致人伤亡事故的发生。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集中实施城乡危旧房屋治理改造与建立完善城乡房屋使用安全长效管理机制结合起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建设为保障，通过政府、业主、社会共同努力，加快推进城乡危旧房屋治理改造工作，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努力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

二、主要任务

综合运用各种治理手段，强力推进城乡危旧房屋治理改造，从根本上消除各类房屋安全隐患，切实做到房解危、人解危，不把城乡危旧房带入建党百年。

1. 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任务。通过腾空、加固、重建、改造、产权置换、收购等方式（不含监测使用方式），到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城镇监测使用危旧住房 483 幢的实体化改造，其中城镇困难家庭危房须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改造完成。

2. 农村危旧住房治理改造任务。通过腾空、加固维修、拆除重建等方式，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370 户；到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农村一般家庭危房改造 174 户，对后续动态发现的农村危房，按照“发现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鉴定，在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治理改造”的要求实施解危。

3. 公共房屋危房治理改造任务。通过腾空、加固、重建、改造、产权置换、收购等方式，到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城乡公共房屋危房 63 幢的治理改造。

4. 城乡危旧住房再排查任务。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开展城乡危旧住房再排查工作，各镇政府（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本镇（街道）行政辖区内的房屋排查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城乡危旧住房再排查的上报工作，按照边排查、边鉴定、边建档、边腾空、边治理的原则，实现危房动态清零。

三、组织架构

成立嘉兴市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和推进各项工作。

组 长：马永良

常务副组长：沈晓红

副组长：肖建国、应志敏

成员：市委督考办、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宗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综合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残联、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公积金中心、嘉实集团、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嘉兴市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与市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四、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负责做好辖区内城乡危旧房动态排查、治理改造计划的制订、审批、资金筹措等工作，并负责指导、监督所辖镇（街道）对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

市委督考办负责将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列入对各地各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危旧房原地重建项目立项等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落实城乡危旧房内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特困

户等居住人员的身份核实和清单提供，组织实施本单位（系统）公共房屋的治理改造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和应急处置中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参与应急处置等有关秩序维护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筹措政府承担的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资金，为推动治理改造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优先保障成片城乡危旧房改造项目用地，按职责做好对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项目的有关审批和服务工作。

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做好数据统计汇总和信息上报，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因违法建设等造成房屋安全的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参与应急处置等有关秩序维护工作。

国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单位（系统）城乡危旧住房和公共房屋的治理改造，加强对国资公司的指导督促等工作。

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为房屋所有权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

机关事务、国资营运公司负责实施本单位（系统）内城乡危旧住房和公共房屋的治理改造工作。

经信、教育、民政、交通、水利、文化、卫生、体育、民宗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城乡公共房屋的治理改造工作。

各解危责任单位负责由其实施的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属地镇（街道）须积极配合解危责任单位，做好人员疏散、腾退等相关工作。

五、工作机制及举措

1. 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嘉城集团、嘉实集团为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制订“一房（楼）一方案”、实施治理改造工程，明确时间任务节点，落实辖区内各方主体责任。经信、教育、民政、交通、水利、文化、卫生、体育、民宗、国资委等部门负责对本系统城乡公共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落实和推进。

2. 建立动态监测巡查机制。强化建筑物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完善城乡危旧住房实时数据库，建立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加强对老旧房屋的滚动排查，鼓励建立“保险+服务”管理模式，将安全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

3. 建立工作创新机制。创新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思路，优化工作方法，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业主担责、机构参与、政策扶持为主的工作机制。加强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与区域有机更新、土地全域整治统筹衔接，对于连片危房，要优先列入“品质嘉兴”大会战、美丽城镇建设、土地全域整治、棚户区改造工作计划；对于城市点状危房，要注重与老旧小区改造相结合，将危房解危

与小区改造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对于农村危房，要优先落实空间和指标，打通农民建房通道，解决农民刚需建房。

4. 建立改造资金统筹机制。各地应当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将所需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专项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专项用于解危应急资金、治理改造项目补助等，有条件的可以提高财政补助标准。注重政府推动与社会资本参与相结合，对一些危房连片的住宅小区，在征求小区业主意愿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适当放宽容积率等条件，引入社会资本承接危旧住房改造。充分调动社会多元资源，通过政府帮扶补助、乡贤爱心出资等方式，多渠道解决农村困难家庭危旧住房治理改造的资金问题。

5. 建立定期报告和通报机制。各责任主体要以 2020 年底前完成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任务为目标，按照“项目清单化、清单节点化、节点责任化”方式倒排工期，加快推进。每月 25 日前，各责任主体向市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市建设局）报送当月危房治理改造情况进度和下月实施计划，对实施进度滞后的，要作情况说明，市住房委办公室按月通报全市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进展情况。

6. 建立工作例会机制。办公室每周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交流工作，协调推进具体工作，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全力推进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工作小组每月听取工作汇报，检查工作进度，提出工作要求。

7. 建立督考机制。把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攻坚破难行动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由市委督考办牵头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各实施主体的危旧房治理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住房委予以通报表扬，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发生房屋倒塌等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

8.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房屋业主单位和使用者的主体意识和安全意识。加强政策研究，制定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配套政策，尤其是城乡困难家庭危旧房治理改造的补助政策。加强监督执法，对阻碍城乡危旧房治理工作的行为严格执法。